

证券代码：874885

证券简称：鑫巨宏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现决定聘请以下中介机构：

- 1、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 2、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 3、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二、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